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國三學生多元學藝競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02 月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頒訂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及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，特訂定本校國三學生多元學藝競試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，鼓勵學生多元適性學習及發展。
- (二)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之目標，提升學生多元學習之成效。
- (三)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引發學生多元學習動機及興趣。
- (四)瞭解本校國中部學生學習成效，作為教學策略之參考。
- (五)提供學生學習之自我檢視，以作為適性輔導之參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各科教學研究會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教學組及註冊組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國三全體同學參加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實施次數：視課程及活動設計，每學期至少安排一至兩次競賽為原則。
- (二)競賽科目：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七大領域，分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及藝能六大競賽科目實施。
 - (一)競賽分數：競賽分為六大科目，每一競賽科目分數皆為 100 分，總分為 600 分。
 - (二)競賽日期：分別在上學期 10 月及 12 月舉行二次競賽，下學期 3 月舉行一次競賽。
 - (三)命題審題：由本校六大科目的相關任課老師採聯合命題方式處理，並請相關老師協助完成審題工作；命題範圍由教務處於學期初協調國三任課老師決定後，公佈國三各班周知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競賽成績依六大科目加總分數排名(總分相同依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及藝能順序進行比序)，獎別分為五等，項目如下：

- (一)金牌獎：排名第 1 名到第 30 名，每位同學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300 元。
- (二)銀牌獎：排名第 31 名到第 70 名，每位同學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200 元。
- (三)銅牌獎：排名第 71 名到第 120 名，每位同學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100 元。
- (四)一等獎：排名第 121 名到第 200 名，每位同學頒發獎狀。
- (五)二等獎：排名第 201 名到第 300 名，每位同學頒發獎狀。
- (六)三等獎：排名第 301 名到第 400 名，每位同學頒發獎狀。
- (七)四等獎：排名第 401 名到第 600 名，每位同學頒發獎狀。
- (八)進步獎：全年級前 5%，每位同學頒發獎學金 200 元。

七、未盡事宜，以現場競賽公告為準。

八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